

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一个专门从事药品及食品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验，为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抽验结果；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委托检验；接受医疗单位自配制剂的复核检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对本市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质检机构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改进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技术。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药品检验工作。2017 年我所承接监督检验药物与基本药物任务 600 批次，完成 660 批，已超额完成检验。包括：监督抽验 477 批次；基本药物 150 批次；委托检验 28 批次；能力验证 5 批次。

2、食品检验工作。2017 年承接食品检验任务 750 批次。共完成 700 批次，已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食品检验任务。

3、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暨扩增食品检验参数现场评审，凸显技术支撑。我所立足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需求，充分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暨 47 项扩增食品检验检测参数现场评审。食品检验参数较 2016 年提升 10%，覆盖 33 大类食品检验，涉及常规理化检验，如：过氧化值、氨基酸、蛋白质等 384 项；饮用水检测，如：氰化物、挥发性酚等 18 项；微生物学检验，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等 25 项。

4、积极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充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2017 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布显示：我所 2016 年三次参与的能力验证结果均为满意，充分肯定我所检验检测活动、出具合法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的能力。三次能力验证涵盖食品药品两大类三个项目，分别为药品 pH 值测

定、饮料中甜味剂的测定及食品大肠菌群测定。2017 年共参加能力验证 7 次。公布结果的能力验证 5 次，其中满意结果 3 次。我所充分利用实验室能力验证，肯定能力，查找不足，改进完善实验室管理，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准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他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其中两辆待报废）。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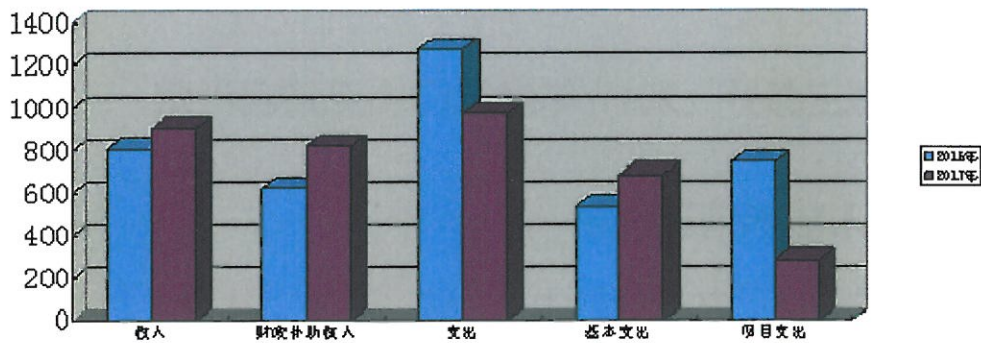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1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5.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86%；其他收入 84.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4%。具体情况见表。2017 年我所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01.34 万元，增长率为 12.59%，主要增长原因为人员正常增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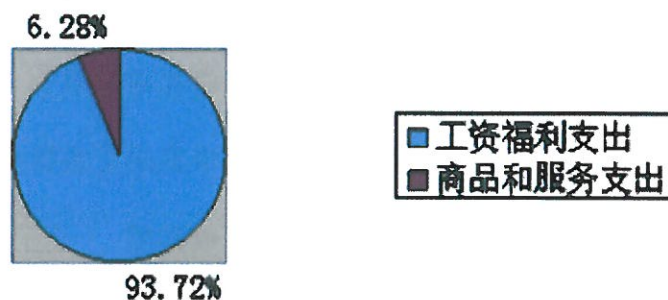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6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5.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91%；项目支出 281.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09%。支出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减少了 307.18 万元，下降了 24%，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7 年我所食品安全检监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收支与上年对比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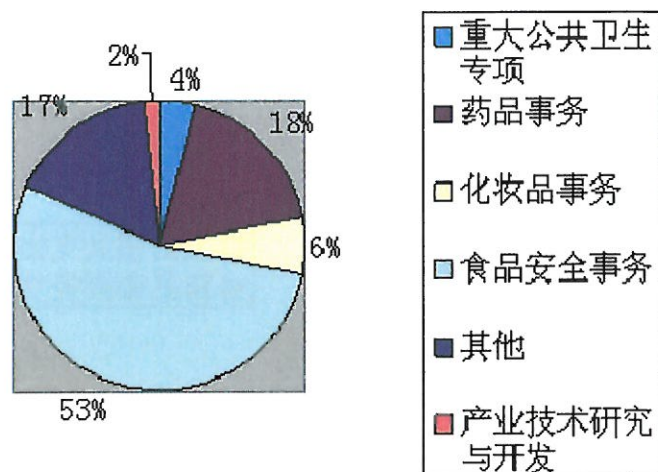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5.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和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154.96 万元，增长了 29.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调整以及我所新进人员二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62.13 万元，下降了 62.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食品安全检监测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而装修尚未开始，造成支出下降。项目支出中用于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的支出为 10.58 万元；用于药品事务的支出为 51.53 万元；用于化妆品事务的支出为 18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事务的支出为 149.6 万元；用于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为 46.73 万元，用于产业技术与研究的支出 5 万元。具体分析见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35%。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74 万元,增长了 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31%。主要用于开支本所职工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缴纳及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74.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64%。主要用于单位正

常运转经费、全市的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检验经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5%。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住房补贴的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所平日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接待审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84 万元万元，下降 33.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24.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占 61.7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占 38.2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食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检验，及四项监测工作的开展，所需支付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接待人次 189 人。主要用于食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检验，及四项监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资产总额 5,080.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14.25 万元，固定资产 3,016.1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1,049.74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6.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5.2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06.6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55.27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减少）0.00 万元。

资产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补充资料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栏 次	行次	5
资产总额	1	—	—	5,003.52	5,080.17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23	0.00
一、流动资产	2	—	—	1,099.54	1,014.25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24	—
二、固定资产	3	—	—	2,909.51	3,016.17	（一）上年年末数	25	0.00
（一）房屋（平方米）	4	3,039.03	3,039.03	1,021.54	1,021.54	（二）本年增加数	26	0.00
1. 办公用房	5	2,950.03	2,950.03	1,019.58	1,019.58	（三）本年减少数	27	0.00
2. 业务用房	6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年修复数	28	0.00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7	89.00	89.00	1.97	1.97	（四）年末数	29	0.00
（二）车辆（台、辆）	8	4	4	95.58	95.58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30	0.00
1. 轿车	9	3	3	67.27	67.27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	31	76.00

						米)		
2. 越野车	10	0	0	0.00	0.00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 证载面积(平方米)	32	1,911.70
3. 小型载客汽车	11	1	1	28.31	28.31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 作用途情况(台、 辆)	33	4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2	0	0	0.00	0.00	1. 副部(省)级及 以上领导用车	34	0
5. 其他车型	13	0	0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35	4
(三)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 的通用设备 (台、套...)	14	7	8	463.82	518.82	3. 一般执法执勤用 车	36	0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 专用设备 (台、套...)	15	0	0	0.0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37	0
(五) 其他固 定资产	16	—	—	1,328.57	1,380.23	5. 其他用车	38	0
减: 累计折旧 及减值准备	17	—	—	0.00	0.00		39	
三、长期投资	18	—	—	0.00	0.00		40	
四、在建工程	19	—	—	994.47	1,049.74		41	
五、无形资产	20	—	—	0.00	0.00		42	
减: 累计摊销	21	—	—	0.00	0.00		43	
六、其他资产	22	—	—	0.00	0.00		44	

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6.65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减少 85.29 万元, 固定资产增加 106.67 万元,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在建工程增加 55.27 万元, 无形资产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处置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1 项, 账面原值 20.39 万元, 暂时未进行处置; 出租房屋 89.37 平方米, 账面原值 1.97 万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65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2.76	32.76	32.76	0.00	0.00	0.00	32.76	32.76	32.76	0.00	0.00	0.00	
货物	2	17.26	17.26	17.26	0.00	0.00	0.00	17.26	17.26	17.26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四) 预算绩效信息

对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抽检的食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进行了检验，通过严谨、科学的检验，及时向各监督单位出具准确的结果。为市场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以保障食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安全，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

(五)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六)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7日

